

##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债券代码:	175597.SH	债券简称:	21 象金 01
债券代码:	188624.SH	债券简称:	21 象金 02

日期: 2021 年 11 月 2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闽 02 民初 454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闽 02 民初 454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0 年 5 月 14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因被告沈阳国大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逾期未还款,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9000 万元及利息,并向法院申请查封了出质人石家庄鸿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股股权(股权代码:900668,托管机构:石家庄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判决被告沈阳国大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9000 万元及逾期罚息、保全费,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对被告石家庄鸿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

	有的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00 元股权享有质权，并有权就质押股权拍卖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前述债权本金、罚息及相关费用，由被告石家庄鸿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大德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御温泉度假小镇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国御小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胡振菊、李亚杰对前述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

###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 闽民终 824 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石家庄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上诉方诉讼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中第三、第四项，改判石家庄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象屿资产公司承担。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上诉人：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沈阳国大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大德信投资控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御温泉度假小镇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国御小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胡振菊、李亚杰
二审受理的法院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受理的时间	2021 年 4 月 13 日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529863 元，由上诉人石家庄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负担，一审案件受理费的负担，按照原判决执行。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1 年 10 月 19 日

###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盖章页）

